

# 連江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府行法字第 1080006878 號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連江縣地政局

法定代理人：曹爾元

訴願人因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26 日連地登駁字第 001418 號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，向原處分機關(106 年 1 月 1 日因縣府組織修編，更名成立連江縣地政局，下同)申請本縣南竿鄉○○段○○地號(暫編地號：○○)未登記土地總登記案，經收件以 101 年連地新總字第 014440 號未登記土地總登記案申請書依法予以審查，因與他申請人指界尚涉有糾紛重疊未解，係屬私權上之爭執，依法不應登記外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9 月 26 日連地登駁字第 001418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本登記案申請。駁回理由略以：「訴願人所申請南竿鄉○○段○○地號(暫編地號：○○)因訴願人所指界申請土地與他人申請之土地全部重疊糾紛，且因兩方申請人未達成協議，法律關係尚屬私權上之爭執，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駁回。」

二、訴願理由略謂(一)原處分機關之駁回處分顯違法律規定，訴願人不服故提起訴願(二)關於馬祖地區取得所有權登記案件，涉及指界測量之界指糾紛案，自應依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由土地總登記登記委員進行調處，惟本案案並未經委員會進行任何調處(三)相

關人間已先行存在私法上之法律關係，且此相關人等本於此法律關係而生爭執者為限。而本件土地登記申請指界範圍之爭執係屬事實爭議並無法律關係，並無權利人及義務人，非因當事人間所存在之私法上之法律關係所生之爭執，自非本條款所規範之對象，原處分竟援引此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登記申請，顯屬適用法令錯誤(四)訴願人無從得知係何人與訴願人之指界重疊，申請人根本無從與他人進行協商，並請求申請撤銷原處分等云云。

三、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，駁回登記之申請：一、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。二、依法不應登記者。三、登記之權利人、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。四、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。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，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。依第一項第三款駁回者，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」本案○○段○○地號(暫編地號：○○)既有陳○○先生提出系爭地總登記，涉有私權糾紛，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 3 款駁回訴願人申請並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。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龍 德

委員 文 鐘 奇

委員 曹 依 立

委員 洪 獻 章

委員 陳 麗 君

委員 戴 秀 雄

委員 鄭 冠 宇(請假)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1 8 日

縣 長 劉 增 應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 龍 德 決行

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（地址：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。